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2,782,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震裕科技	股票代码	300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凤金		郑丽莎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 6 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 6 号
传真	0574-83516552		0574-83516552
电话	0574-65386699		0574-65386699
电子信箱	jmc@zhenyumould.com		jmc@zhenyumoul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震裕科技自 1994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潜心研究,震裕科技已经逐步成为模具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拥有二十多年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公司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工业工控制造商等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受到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随着市场行业态势的不断变化以及公司内部推进战略规划部署,公司于 2013 年起业务范畴开始纵向拓展延伸至下游精密结构件,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其中电机铁芯产品包括电机定子、转子铁芯,为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用电机的核心结构件;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顶盖和外壳。公司依托自身领先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和模具应用经验,逐步掌握了精密结构件的核心冲压技术以及规模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并通过聚焦高端市场和重点领域大客户的战略,震裕科技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向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

公司部分产品实物图

2.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精密结构件,其主要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三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该类模具凭借其天然的高效节能特性在压缩机电机铁芯、风扇电机铁芯、汽车电机铁芯、步进电机电机铁芯冲压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多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该类模具凭借其天然的高效特性,在变频空调电机铁芯、汽车电机铁芯冲压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双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在冰箱压缩机电机铁芯、洗衣机电机铁芯冲压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单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在汽车电机铁芯(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工业电机铁芯、水泵电机铁芯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单列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级进模系列	在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顶盖片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电机铁芯机结构件	在家用电器、工业工控、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广泛应用。
精密结构件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领域广泛应用

经营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及行业特点,形成了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生产的模具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在接到销售合同、订单或了解到客户的生产计划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产品 BOM 表(零部件采购清单)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

生产方面: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生产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完成模具设计、工艺编制、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组织生产;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与销售部门定期沟通,对计划适时调整。

销售方面:公司产品在境内外均有销售,且均为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用途、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凭借二十多年的技术沉淀,依托综合开发技术优势,在压缩机电机铁芯模具领域打破国外厂商的垄断,逐步在该高端模具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并成为国内前十大压缩机生产企业电机铁芯模具的主要供应商,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电机铁芯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电机铁芯级进模零件》第 7-12 部分。随着公司产业范畴的不断拓展,2015 年正式启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并于 2018、2019 年度连续被评选为宁德时代十大"优秀供应商"之一,并与更多优质客户的技术合作进一步展开。同时 2020 年来获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2 年来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荣誉,并连续十多年(2008~2022)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行业竞争优势以及劣势

竞争优势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精密电机级进冲压模具开发、制造经验积累,拥有以大型三列、多列为代表的、数千套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实践经历,构建了对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从自主设计创新体系、精密制造体系、现场操作标准化体系、生产资源配置体系、信息化过程控制体系、精益生产持续改进体系、设计/工艺/装配经验及诀窍储备体系、人才培养体系等完整、规范开发系统,通过充分依托高校资源进行技术创新,积极展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了引才力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持续开发和生产出高质量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提供了保障。

(2)精密制造系统优势

公司生产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精密结构件是集模具设计、加工、装配等系统集成和精密加工的综合过程。公司已通过引进现代化生产设备、建立柔性生产系统和精益生产组织实现了公司精密制造体系。

(3)客户优势

公司下游行业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电行业、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配套供应商等,动力锂电池行业中度较高,且公司坚持聚焦高端市场和重点领域大客户的战略,公司主要客户在技术、规模、资金、品牌影响力方面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财务状况良健、具备较强的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且受新能耗、节能减排环保等政策影响,行业内龙头企业受益于资本、规模、技术等先行优势,产业升级使得中高端产品逐渐淘汰低端产品,行业内产品增量仍然会在行业龙头中消化。公司作为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以及精密结构件的提供商,可以与下游客户共同开发,从而保持业务的后续增长。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技术为核心,采用精密冲压和自动化组装等先进技术,形成了标准化业务流程、生产流程和服务体系,从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和成品入库各个环节设置了严格的品质检测,对产品材料、技术安全、制造工艺等均有严格检验,确保产品高品质和稳定性,精益制造和品质控制体系,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质量需求。

(5)售后服务响应优势

公司植根中国面向全球,是一家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一方面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大客户集中的区域设立办事处或维修点;其他区域的客户如果出现模具问题,公司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在收到通知的 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销售、售后服务,主动在新模具与冲床磨合期间驻场。

在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的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售后快速反应服务体系,常规问题在 2 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重大问题由专门小组专题研讨,以最快速度解决,提升客户满意度,维系良好的客户资源。

(6)人才优势

公司在级进模行业发展多年,已经积累一批具有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设计研发能力的核心技术人才。同时,公司每年都会吸收大量储备人才,根据员工的个性化特点采取相应的培养方式进行针对性的培养,重点开展技术型、管理型人才培养。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内部培训机制、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能够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后备力量。

(7)品牌优势

公司所采用的产品设计标准、加工制造标准、装配作业规范、所采用的原材料规格等获得广泛同行认可,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制造领域的领先技术水平和精密制造能力,确立了行业领军企业地位。同时,公司在精密结构件业务领域也形成了较好的声誉及品牌形象,已成为下游数家国内外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竞争劣势

(1)客户集中度高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家用电器行业、汽车行业(含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行业均存在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比重超过 70%。

(2)大宗商品采购相对议价能力低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铝材、铜材等大宗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由于上述大宗材料供应商对产品和资源的相对控制,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结构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其中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为公司贡献了最主要的增长动力。

(1)政策因素

近年来,国家提出要进一步大力发展技术附加值高的中高档模具产品,已将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同时,面对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各国均积极推广锂电池的使用,如我国国务院就出台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大力发展锂电池。受益于良好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因素

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基础行业,是家电、工业、汽车等领域不可缺少的动力部件,具备良好的设备通用性和行业通用性。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绿色经济的大背景下,家电、工业、汽车等领域将不断要求电机产品在便携、高效、节能等方面的持续提升,进一步刺激电机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电动工具需求量不断上升,成为电机行业新的增长点。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将给精密冲压模具以及电机铁芯制造带来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在政策的先期引导下,新能源产业快速形成了规模优势和供应链优势,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对于公司的业绩增长有着巨大的优势。

(3)技术因素

公司始终坚持高端定位,在研发方面一直保持高强度投入。公司作为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制造的领先企业,紧紧把握行业发展的大趋势,推动数字化升级,巩固公司核心产品及其服务的优势竞争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符合行业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7,806,792,262.90	4,201,876,098.82	85.79%	1,909,243,79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0,058,860.27	1,487,323,708.91	60.70%	733,254,029.7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752,332,007.04	3,034,118,647.89	89.59%	1,192,781,43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40,352.32	170,202,990.04	-39.11%	130,263,72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56,833.15	165,981,765.31	-44.72%	127,196,47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493,704.66	-315,687,420.43	-215.98%	-79,282,66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95	-44.10%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95	-44.10%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13.53%	-7.32%	19.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56,907,942.13	1,257,100,744.68	1,496,609,089.10	1,741,714,2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96,116.16	48,509,199.00	29,944,690.47	-30,909,65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79,320.26	44,329,033.48	21,911,838.44	-27,863,35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93,920.58	-113,002,845.62	-199,597,675.67	-565,399,262.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震林	境内自然人	32.32%	33,219,740	33,219,740	质押	13,839,500
洪瑞娣	境内自然人	12.83%	13,184,200	13,184,200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5,821,710	5,821,710	质押	5,821,710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4,977,200	4,977,200		
简鹏(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4,139,100	0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800,000	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33%	1,364,589	0		
宁波海达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260,01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176,899	0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震裕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4%	1,175,23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震林先生与洪瑞娣女士为夫妻关系,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及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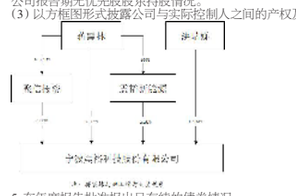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解旭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辞去了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3.因公司拟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3,08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2,782,85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3,080,000 股变更为 102,782,850 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6,990.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 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及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与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与建德一期 25MW/50MWh 储能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			
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93983910059	1,571.2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和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文杰、韩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2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 宗案件已撤诉,11 宗案件尚在审理中,1 宗案件二审判决(判决结果未涉及本公司)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裁定撤诉的案件金额 11.92 亿元,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 1,771.59 万元,二审判决的案件金额 1.82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裁定撤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尚在审理中的案件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二宗案件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原告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二宗案件(公告编号为:临 2019-046)。案件涉诉金额分别为 5.11 亿元、6.81 亿元。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19)沪? 74 民初 1238 号之一及(2019)沪 74 民初 1239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两案裁定结果均为:准许原告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诉。二宗案件受理费合计 3,019,792 元,财产保全费合计 10,000 元,共计 3,029,792 元,由原告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二)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2-086)中披露了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为:(2020)沪 74 民初 3231 号)的一审判决情况,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撤回了对本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予以准许,并追加安信信托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法院出具的(2023)沪民终 36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结果未涉及本公司。

二、涉及自然人信托产品投资者的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陶勇	本公司	124.9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2	李宁	本公司	124.4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3	王根宝	本公司	127.32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4	周惠嫣	本公司	151.54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	一审中
5	曹永龄	本公司	117.9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	中止诉讼
6	刘彩红	本公司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侵害了原告合法权益	一审中
7	虞雅仙	本公司	191.42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8	郭美娟	本公司	171.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	一审中
9	郭美娟	本公司	198.7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	一审中
10	张利强	本公司	452.2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一审中
11	张清照	本公司	111.97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	一审中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裁定撤诉案件及二审判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尚在审理中的案件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判决书》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1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36,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的 0.3869%,回购最高价格 89.9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87.37 元/股,回购均价 89.4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0,113,269.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36,548 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是	3,380.00	3.70	0.73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3/30	2024/3/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3,380.00	3.70	0.7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0	3,380.00	1.39	0.73	3,380.00	100	87,937.54	10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0	0	0.00	0	–	0	34,535.80	100
管福然	39,377.84	8.46	7,152.00	7,152.00	2.93	1.54	–	0	32,225.84	100
管超林	30,206.16	6.49	7,152.00	7,152.00	2.93